

安生环复〔2025〕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新能源材料应用性能研究及相关
废弃物资源化回收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
——软包方形圆柱“三线一体”电池
装配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佳洵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能源材料应用性能研究及相关废弃物资源化回收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软包方形圆柱“三线一体”电池装配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407

—530181—04—01—8969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产业园区新材料和电池组件区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宿舍楼、办公室等，将现有厂房改造为装配实验室和软包电池测试间，开展不同尺寸、不同容量的软包、方形和圆柱形电池产品组装实验和测试。项目所在厂房为一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926.8m²，拟设置装配软包/方形/圆柱“三线一体”各 1 万颗/年，总计电池装配量为 3 万颗/年的实验室电池装配线一条，可分别进行三种电池的装配实验，项目生产实验品仅限于测试，不作为产品外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270.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新能源材料应用性能研究及相关废弃物资源化回收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软包方形圆柱“三线一体”电池装配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95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然后与纯水制备排浓水排入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绿化，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1 根排气筒：软包/方形/圆柱“三线一体”电池装配实验室和软包电池测试间电池装配过程产生的涂布烘干溶剂 NMP 挥发废气分别通过收集管道进行收集，统一引至 NMP 回收系统，采用“两级喷淋+一级除雾”进行处理，经屋顶设置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text{kg}/\text{h}$ （因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已严格

50%执行)。

注液和化成工序在密闭真空手套箱内操作,有机废气经箱内自带吸附加热还原净化系统吸附,不排放;搅料、极片模切工序在真空密闭容器中进行,不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保护目标麒麟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弃一次性口罩及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化学试剂的极片废料、废隔膜和及边角料、废旧电芯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电解液、涂布调机过程中产生的箔材和极片废料、清洗间四级清洗后清洗废水、沾有试剂的废包装瓶和废实验器材、涂布工序产生 NMP 回收液、清洗搅拌机和涂布机等设备使用的碎布及无尘纸、注液工序产生的吸附柱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1 月 3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佳洵科技有限公司。
